

收文編號：1070000313

議案編號：1070115071004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94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通過 9 項附帶決議，檢送其中第 4 項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15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時，通過 9 項附帶決議中第 4 項之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1267 號函轉大院 106 年 9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0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關於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修正之議題。為落實民眾對於體育改革之期待，本部體育署辦理前開辦法之修正情形如下：
 - (一)先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座談會，邀集當時進駐國訓中心之各種運動類培訓隊教練及選手、國訓中心人員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流。
 - (二)「國民體育法」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後，嗣於同年 9 月 19 日、10 月 13 日及 11 月 10 日、11 月 20 及 11 月 27 日計召開 5 次會議，邀集體育學者及法制專家等人共同研商，並依會議中與會人員之意見，據以修正草案條文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三)本部體育署刻正辦理修正草案預告程序作業，俟法制作業全部完成後另函知大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蔡政務次長室、姚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朱主任秘書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王副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競技運動組